

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公告

苏浩形、徐春燕：本院执行的(2025)皖1203执恢52号安徽翊
翊家具有限公司与广东联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、广东联
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，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
院作出的(2023)皖1203民初581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
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
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你们作为广东联纵建设工程有限
公司股东，应在认缴出资范围内承担出资责任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
送达安徽翊翊家具有限公司对你们的追加申请：内容为：追加林苏浩
形、徐春燕为被执行人，与广东联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出资范围
内共同承担16270076元履行义务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
十日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29日)

